

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繼續任用人員、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

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指本院與所屬二級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且具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並不以獲選為主管機關之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

- (一) 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二) 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三) 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 (四) 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
- (五)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四、最近三年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一) 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 (二)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 (四) 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三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原則，審

酌各主管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

六、本院模範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遴薦，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公開評審後，主管機關應於本院所定報送期間截止前，將符合第三點所定選拔條件且未具第四點情形者一人至二人，送本院審議。

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主管機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議。

七、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複審：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政務人員及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並自評審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核定。

前項審議程序，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

八、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證書及獎金新臺幣八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按獲選人員實際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

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補助費之請領亦同。

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由獲選人員於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向人事總處申請。

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工作經驗分享，廣為宣揚。

九、各主管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院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人事總處；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

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獲選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如發現有不符第三點規定或具第四點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證書、獎金及公假補助費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原遴薦之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本院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原遴薦之主管機關，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廢止其資格，並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座及證書：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 （二）受褫奪公權宣告。
- （三）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十一、第六點至第八點有關審議作業程序及表揚方式等相關規定，由人事總處定之。

十二、辦理表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人事總處編列預算支應。